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2月1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進清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3-0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5號殺人等案判決新聞稿

一、本院判決摘要：

本院審理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5 號劉○○等殺人等案件，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下午 6 時許，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宣判。經本院認劉○○、鄭○○、任○○、黃○○共同犯重傷致人於死與私行拘禁等罪，劉○○共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鄭○○共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任○○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另私行拘禁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黃○○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另私行拘禁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扣案之手銬、腳鐐、球棒均沒收。本案仍得上訴，全案尚未確定。

二、犯罪事實摘要：

劉○○、鄭○○、任○○、黃○○等人加入以詐術為手段，取用並控制他人金融帳戶之犯罪組織集團，被害人林○○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在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的掌控下，於金融機構辦理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交付予該集團使用後，由劉○○、任○○帶往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的據點進行監控。被害人林○○於翌日凌晨 1 時 55 分，偕同劉○○、任○○抵達前揭據點，即遭黃○○、鄭○○與少年楊○○進行搗嘴、上手銬與腳鐐等壓制行為，因被害人林○○驚恐抗拒、掙扎與喊叫，劉○○與任○○隨即加入一同對被害人林○○進行壓制，而由黃○○、任○○與少年楊○○分持手銬、腳鐐壓制固定林○○的手腳，劉○○與鄭

○○則輪流持手銬、棍棒毆打林○○之頭部及背部，期間任○○亦曾拍打被害人林○○的頭部，造成被害人林○○受有頭皮多處出血及裂傷，背部局部瘀傷（面積大小 14 乘 13 公分），皮下組織及肌肉組織出血，終因腦損傷而死亡。

三、判決理由摘要：

劉○○、鄭○○、任○○、黃○○均坦承私行拘禁被害人，劉○○、鄭○○並坦承持手銬或球棒攻擊被害人頭部或背部，任○○、黃○○則坦承壓制被害人的事實，惟均否認有重傷害致人於死之犯行，均辯稱為使被害人配合，不要掙扎，始出手攻擊被害人，沒有預料發生死亡事件云云。本院依據各被告之歷次供述內容、少年楊○○的證述情節、法醫到庭的證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等資料，以及少年楊○○證述發現被害人林○○沒有反應後，被要求對被害人進行 CPR 與人工呼吸嘗試急救，因而認劉○○、鄭○○、任○○、黃○○應無殺人之犯意，而構成私行拘禁與重傷致人於死等罪，因上開二罪侵害法益不同，應分論併罰。因本案犯罪手段兇殘，犯罪情節嚴重，客觀上顯無可憫恕之情事，而無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適用。另量刑本於被告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均因貪圖私利而加入詐欺集團，在案發地點從事私行拘禁人頭帳戶提供者的行為，本案僅因被害人未十分配合，率而使用暴力，短時間內攻擊被害人致死，犯罪手段極度暴力，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鄭○○構成累犯，且認知楊○○為未成年人，仍與楊○○為本案犯行之加重事由，暨各被告前科素行、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前述之刑，並將扣案所用犯罪器具宣告沒收。

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高增泓、陪席法官黃佳琪、陪席法官林忠澤、國民法官 1 號至 6 號